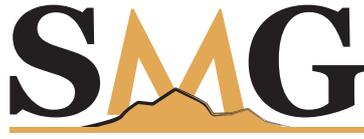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終止有關
股票掛鈎信貸及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
之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目前股價遠低於下限價1.80港元(經調整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股票掛鈎信貸及購股權之該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因應終止之緣故，股份借出人與投資者亦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有關借股協議，同樣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認購最多合共28,4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購股權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前為5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購股權股份)(如根據股票掛鈎信貸安排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目前股價遠低於下限價1.80港元（經調整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各方」）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股票掛鈎信貸及購股權之該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終止」）。於終止後，各方已互相解除彼等各自於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

因應終止之緣故，股份借出人與投資者亦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有關借股協議，同樣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於終止後，將不會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購股權股份。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